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来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郑州新思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6.30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职来智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968000.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	小米、xiaomi AIoT开发平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套	38	67800.00	2576400.00
2	AIoT 实训课程平台一体机	新华三、H3C UniServer R4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55000.00	155000.00
3	AIoT 智能家居实训包	小米、定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套	6	5000.00	30000.00
4	智能调度节点	新华三、H3C UniServer R4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54890.00	54890.00
5	实训终端-1	联想、启天 M540-A031(C)（显示器：L24-4e）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8950.00	8950.00
6	实训台	木之森、MZS-069	河南省木之森家具有限公司	套	1	39700.00	39700.00
7	24 口交换机	新华三、H3C US528S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870.00	3870.00
8	实训室改造及布线	新思齐、定制	郑州新思齐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100.00	20100.00
9	考试实训包	小米、定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套	2	5000.00	10000.00
10	实训终端-2	联想、启天 M5-A098（显示器：启天 V24）	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台	8	7870.00	62960.00

11	智能互联家居设备	小米、定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2	路由器	新华三、H3C Magic BX30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个	1	1130.00	113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968000.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亦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主张自身合法权利。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 一 年期合同额 5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 一 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对接服务，乙方提供设备供应计划和定制方案，待货物到货5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187200.00；乙方所供合同约定全部货物（设备）到现场，使用部门出具货物（设备）签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187200.00；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593600.00。

3.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或质保保函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 五 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范老师

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503 室

邮编：450000

电话：18135671621

邮箱：niuwenjiao@xinsiqi.com

联系人：牛文姣

4.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因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郑州新思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彦

电话：0371-63697068

手机号：18135671621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503室
账号：259891721851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账号：1702120609200034720
	企业规模：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7132391M